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子公司宜昌腾顺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9.3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.1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9.84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09.18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宜昌腾顺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腾顺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武汉分行”）提供的4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宜昌腾顺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后续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对宜昌腾顺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##### 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宜昌腾顺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9年4月3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张能迪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湖北宜昌大连路33号1号楼4楼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商品房销售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腾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；
- (八)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|      | 2019 年 12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 | 2020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138,564.74              | 140,383.32             |
| 负债总额 | 138,911.15              | 140,863.80             |
| 长期借款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流动负债 | 138,911.15              | 140,863.80             |
| 净资产  | -346.41                 | -480.48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2019 年 1-12 月           | 2020 年 1-3 月           |
| 营业收入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净利润  | -346.41                 | -134.07                |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| 所属公司             | 成交(亿元) |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               | 土地位置         | 出让面积(平方米) | 容积率 | 绿地率    | 土地用途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宜昌腾顺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8.018  | 鄂(2019)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5133号 | 厦门路与青岛路交汇处北侧 | 54,834.86 | 2.8 | 30.10% | 其他商服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 |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宜昌腾顺房地产拟接受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的 4 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宜昌腾顺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后续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对宜昌腾顺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

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宜昌腾顺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宜昌腾顺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宜昌腾顺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后续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.3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.1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9.8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.81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9.1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9.95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